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 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 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陈剑锋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陈剑锋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陈剑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抢抓燃气轮机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 "子公司"),充分挖掘公司现有厚壁滑动轴承、机加工、大型结构件业务的能力优势,专注于燃气轮机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充分依托上海的人才集聚优势、产业配套资源及政策支持环境,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科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

4、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 100%

7、许可项目:燃气轮机滑动轴承及其它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装备配套;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申科燃机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8、职能定位:配合上海研发中心,推动燃气轮机滑动轴承系统、大型结构件及高温部件、高温密封与冷却系统、智能监测与运维系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与国内外一流主机企业进行全方位合作等。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工业电气化、AI算力、交通电气化及建筑智能化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中国未来10年年均新增电力消耗将超过6000亿千瓦时,全世界年均新增将超过1.3万亿千瓦时,燃气轮机在基荷、调峰、分布式发电等领域将发挥巨大作用。同时,作为高效能、高可靠性、灵活适配的动力装备,燃气轮机也广泛应用于船舶动力、航空航天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在滑动轴承、机加工等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具备与燃气轮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如轴承、转子、静叶环、气缸、透平缸等等;同时上海汇聚了大量高端装备研发人才和科研机构,子公司可通过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方式快速提升研发能力,确保产品技术先进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风电业务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响应国家 "双碳" 战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抢抓深海风电行业高速增长机遇,结合公司向"厚壁滑动轴承+轴承部套件+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转型方向,公司拟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 "新子公司"),专门开展深海风电领域相关业务。新子公司将聚焦深海风电装备核心部件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重点围绕深海风电主机、传动系统配套的滑动轴承、定制化部套件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拓展高端新能源装备市场。

为促进新业务孵化、团队引进等工作高效开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深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风电"),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科深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

4、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 100%

7、营业范围: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滑动轴承及零部件;海工装备制造;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申科风电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8、职能定位:配合上海研发中心,推动适配深海风电主机的高可靠性厚壁滑动轴承(主轴承系统、偏航/变桨轴承)、浮式基础关键结构件、耐腐蚀性部套件、安装与维护辅助设备的产业化等,并提供针对深海风电装备的定制化系统集成方案,对接国内外深海风电项目业主、主机厂及配套企业,开展合作研发与市场拓展等。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可用海上风能资源超710亿千瓦,深远海占比超70%,但当前开发利用率不足0.5%,增长空间巨大。我国深远海风能技术可开发量超12亿千瓦,远超当前近海可开发空间。深远海风速更稳定(年均≥9m/s)、风能密度更高,发电小时数显著优于近海,适合大规模基地化开发。目前,全球深海风电产业正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巨大。

深海风电装备对核心部件的可靠性、耐腐蚀性、重载适配性要求极高,公司深耕的厚壁滑动轴承及定制化部套件业务,与深海风电主机、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需求高度契合,具备技术延伸基础。同时,公司此前曾为"深海勇士号"等深海装备提供配套部件,相关技术也可迁移应用于深海风电装备。通过聚焦深海风电领域,可进一步延伸公司在高端装备核心部件的技术优势,从单一产品供应向系统解决方案延伸,完善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上海市作为我国新能源装备研发、贸易及高端制造核心枢纽,汇聚了大量深海风电行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及专业人才,区位优势显著,有利于公司对接行业资源、开展技术合作、吸引专业人才,快速切入深海风电核心市场,提升市场响应效率。新子公司的业务将与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形成协同,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在动力装备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设立公司研发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深耕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零部件领域多年,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与市场资源优势。为落实公司全面转向"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商"的战略定位,突破从"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零部件供应商"向"厚壁滑动轴承+动力装备部套件+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升级,公司拟在上海设立研发总部,研发总部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总部(最终名称以审批机关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

3、实施地址:上海市

4、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业务范围:新材料研究、智能轴承、燃气轮机、核电装备、深海风电装备研发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暂未签署正式协议。

四、设立研发总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研发总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核心优势集中于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部分零部件,公司要成为"动力装备部套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商",需具备较强的系统性研发及集成能力,设立上海研发总部,有利于公司在"滑动轴承材料及智能轴承、核电核心装备、燃气轮机、深海风电"等领域的突破。

上海作为全国高端制造、科技创新、金融资本与人才集聚的核心城市,科研资源丰富,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顶尖高校,以及中科院上海分院等科研院所,便于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轴承新材料、燃气轮机热端部件、深海风电轴承及抗腐蚀技术等"卡脖子"难题;并聚焦了上海电气等龙头企业,便于战略协同;并有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研发总部的建设与管理涉及整合与调度公司层面的研发资源,执行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

2、研发总部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为加快推动公司向"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商"转型,提升公司在大型结构件、机加工、特种船舶的制造及服务能力,综合山东省枣庄市地域、用工成本、制造能力、提升市场响应速度等因素,拟在山东省枣庄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动力装备",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优化完善产能布局。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1、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

(4)法定代表人:张晓非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 100%

(7)许可项目: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特种机械装置的生产、维护;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申科动力装备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职能定位:申科动力装备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为"机加工、结构件生产制造基地",核心职能包括:增强公司在能源装备部套件及特种船舶部套件的制造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扩大公司产能并优化产能布局,公司将依托现有"滑动轴承产品及动力装备核心零部件"在三大动力等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拓展部套件的供给能力,拟在山东省枣庄市设立机加工、结构件生产制造基地,增强公司在能源装备部套件及特种船舶部套件的制造能力,实现对重点客户"就近供应、定制服务"的目的,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进一步贴近终端市场,降低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兰燕辞职,由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何铁财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因职工代表董事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何铁财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由公司总经理宋晓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尤永强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尤永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尤永强	余振冀、庞春霖
审计委员会	初宜红	魏 锋、余振冀
提名委员会	魏 锋	庞春霖、余振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庞春霖	魏 锋、尤永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秀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秀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号码:0575-89005609

邮箱地址:zhengquan@shenk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鹤琼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研发总部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全面转向"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商"的战略定位,突破从"厚壁滑动轴承及动力装备零部件供应商"向"厚壁滑动轴承+动力装备部套件+动力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升级,公司拟在上海设立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总部(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设立研发总部的公告》。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申科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山东设立动力装备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注册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燃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设立燃气轮机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深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上海设立深海风电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张晓非先生简历

张晓非,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9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枣庄市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科科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台发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台发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台发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晓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秀玲女士的简历

张秀玲,女,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002263 大东南)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082 万邦德)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起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秀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鹤琼女士简历:

何鹤琼,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兼保密专员,2010年10月起至2012年2月任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起至2024年6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费用会计、应付会计、成本科长兼仓储科长。2024年6月至今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

何鹤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代码	520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港股",扩位简称为"港股通互联网3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ETF申赎清单、EzOES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正式上线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630,场内简称:互联港股,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26日成立运作,于2025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所上市交易,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最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启用"市场ID"字段;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增加部分字段长度;7.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调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采用xml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就本次调整的内容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代码	159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ETF港股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互联港股",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互联网30ETF",基金代码为"520630"。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0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 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2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基金代码	52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